

医疗服务

作为基督徒医生及牙医，我们相信上帝命定基督徒服务于人类健康护理的需要。耶稣教导并且他用生命证明要关爱他人，包括对他们的精神、情感和生理需求的供应。神的话语和耶稣的教导包括善良、同情、责任、公正、管理工作以及生命的神圣。因此，基督徒在医疗保健服务上应该与这些价值观相一致。

对卫生服务，我们坚持以下指导原则：

- 社会应寻求面向全体的基本医疗水平。
- 不应该禁止购买额外的不在基本计划范围内的医疗保健。
- 公共和/或集合资金不得用于资助结束人类的生命。
- 机构、医生、患者和家属有良好地管理医疗和财政资源的责任。
- 基督徒有分担医疗保健（尤其是对穷人）的责任。
- 所有临床医生应努力为穷人提供医疗服务。
- 临床医生应该以病人的最佳利益为首要。医生不应该违反这一原则在临床做出分配决定，也不应该允许保健服务系统强迫临床医生这样做。病人护理决策不应该受临床医生收入因素的影响。
- 个人应负责其本人及其家属的健康，包括生活方式的选择。
- 个人应尽自己的能力为自己和他们的家属进行健康护理。

如果主管医师及牙医将基督的爱和怜悯向所有的患者表达，并承认在神的眼中每个人都有内在的价值，医疗卫生服务将得到改善。

由代表议院批准
79 票通过， 1 票弃权

1998 年 5 月 2 日，俄亥俄州辛辛那提

提